

台灣遊戲治療學會專業倫理守則

台灣遊戲治療學會專業倫理守則

台灣遊戲治療學會會員(以下簡稱本會會員)來自廣泛的專業領域(例如心理師、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精神科醫師及護理師等)，上述專業人士皆能依循適合其專業領域之倫理守則，並確實執行若干倫理規範。然以遊戲治療介入兒童所需注意之專業倫理，其與一般專業倫理守則似乎有所差異，亦即這些倫理守則並非特別為兒童工作者所設計。

因此台灣遊戲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特別訂定一套適用於兒童工作者之倫理守則，以規範本會會員之專業行為，乃本學會之會務重點。當前國內外對於規範以遊戲治療作為介入之兒童工作者之倫理守則，主要有美國遊戲治療學會制定了從事遊戲治療的專業倫理與守則，本學會參酌了美國遊戲治療學會之遊戲治療師倫理與守則之基本架構及內涵，美國諮商心理學會倫理規範，國內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倫理守則，台灣心理學會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以及考量國情之不同，而制定台灣遊戲治療學會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1. 治療關係

1.1 對於當事人的責任與承諾

- 1.1.1 尊嚴及福祉。本會會員於進行遊戲治療時，應顧及當事人的尊嚴及尊重其獨特性，並致力於提昇當事人的福祉。
- 1.1.2 諮商介入及目標。本會會員所提出的諮商策略及處遇計劃，皆應具有理論基礎，及相關研究證實其有效性以達成諮商目標。
- 1.1.3 諮商紀錄。本會會員所撰寫的紀錄內容需符合主管單位或相關專業團體的規範，將紀錄內容做妥善及安全的保管。

1.2 尊重當事人的個別差異

- 1.2.1 公平性。本會會員應尊重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與個別差異，不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性取向、生理障礙、語言、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1.2.2 文化特性及認同。本會會員應了解當事人的文化特性及認同，以及這些認同對於當事人的影響。

1.3 當事人的權利

- 1.3.1 知後同意。本會會員須以當事人及其父母能夠了解的方式，告知治療關係的性質、目的、過程、技術的運用、限制等。
- 1.3.2 自由選擇。當事人有選擇參與、拒絕、退出或結束本會會員所安排的諮商活動的權利。
- 1.4 當事人同時接受兩種以上的助人資源時。當事人同時接受許多資源時，本會會員應告知當事人，並在其父母的同意下和其他助人工作者進行跨領域的討論。

1.5 本會會員的需求及價值觀

- 1.5.1 個人的需求。本會會員不可以透過遊戲互動以滿足個人的需求。
- 1.5.2 個人的價值觀。本會會員需要隨時反思自己價值觀、態度和信念。當事人在遊戲治療過程中的某些行為可能危及其自身或本會會員時，本會會員應加以設限。

1.6 雙重關係

本會會員不可以和當事人及其主要照顧者建立不適當的雙重角色關係。

1.7 性及肢體的接觸

1.7.1 禁止性的親密關係。本會會員在遊戲治療過程中不可以與其當事人，發生有關性的親密關係。

1.7.2 禁止誘使當事人發生親密肢體行為。本會會員不可以利用遊戲治療的過程，誘使當事人或是主要照顧者與其發生肢體上的親密互動行為。

1.7.3 療癒性肢體碰觸。本會會員進行介入時，應清楚肢體碰觸的影響，若有其必要，應有相關理論或是實徵研究證實其療效，或者是經與督導討論後，並能於告知同意中經當事人與主要照顧者確認明瞭後才進行。

1.7.4 對已結案的當事人及主要照顧者。本會會員不可以與目前或是之前已經結案的當事人及其主要照顧者發生性關係。

1.8 手足、親子及家庭遊戲治療

當本會會員需進行手足、親子或家庭遊戲治療時，需先評估此形式對當事人或案家的影響與必要性。若因此而可能產生衝突或矛盾時，應做適當的轉介。

1.9 團體遊戲治療

1.9.1 篩選成員。本會會員在挑選成員時，需考量如此安排對個別當事人的影響與必要性。

1.9.2 團體中的保密。本會會員都應該主動要求參與團體遊戲治療的兒童履行保密的承諾。

1.10 結案及轉介

在以下的情形下，本會會員可徵求當事人或主要照顧者同意結束諮商：

- a. 當事人不再受益時。
- b. 當事人不需要繼續遊戲治療服務時。
- c. 遊戲治療不符合當事人的需要和利益時。
- d. 當事人主動要求轉介時。
- e. 當事人不按規定付費或因服務機構的限制不准提供諮商服務時。
- f. 有傷害性雙重關係介入而不利諮商時，應停止諮商關係並予轉介。

1.11 電腦及網路倫理

當本會會員決定使用電腦或是網際網路作為遊戲治療的媒介時，應事前評估對當事人的影響及是否有助於達到諮商目標。

2. 當事人的父母及其家庭

2.1 當事人的父母

2.1.1 父母的衝突。當事人的父母之間有所衝突或涉及其他法律案件，例如離異或是入獄，本會會員要遵守法律上對於未成年人監護權的規定，但也要隨時關心法律上的安排對於當事人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2.1.2 監護權的歸屬。當本會會員在面臨當事人的父母可能擁有或是喪失對兒童的監護權時，應該將其父母納入未來的處遇計劃中

2.2 家人

2.2.1 家庭成員的參與。本會會員需了解當事人的家人對於其影響，並從家人的參與中獲取重

要的資訊及協助。

- 2.2.2 守秘密。本會會員在與家庭其他成員互動時，仍要盡力協助當事人保守其在遊戲治療過程裡的秘密。

3. 保密

3.1 守秘密

- 3.1.1 平衡當事人與父母的權利。在進行遊戲治療時，除了需要遵守保密的倫理規範外，尚應考量到對其父母及轉介者的告知責任。
- 3.1.2 事先告知當事人。有必要時，本會會員需要將某些在遊戲治療中獲知的資訊告知父母，亦須先讓當事人能夠了解哪些事前資訊揭露之內容與以及揭露資訊之理由。
- 3.1.3 保密例外。本會會員必在遊戲治療或諮商介入前，將保密、預警責任及保密例外情形告知當事人及其父母。當本會會員在無法決定是否該告知相關他人時，需要和其他心理專業人員或是督導進行諮詢討論。
- 3.1.4 預警責任。當事人的行為若對其本人或第三者有嚴重危險時，本會會員有向其父母或第三者預警的責任。
- 3.1.5 傳染性疾病。當本會會員發現當事人染有致命的傳染性疾病，並將危害到其他人的安全問題時，將無法繼續遵守守密的倫理規範。
- 3.1.6 法院要求提供諮商內容。隱私權為當事人所有，當事人有權親身或透過法律代表而決定放棄。當法院要求本會會員交出諮商記錄時，而當事人的父母並不同意時，本會會員必須再次向法院告知如此作為對當事人可能造成的傷害。
- 3.1.7 治療團隊及督導。本會會員在一開始就要介紹治療團隊及督導給當事人及其父母知曉，讓他們知道這些治療團隊成員或督導的存在，以及他們會接觸到遊戲治療過程的內容。

3.2 諮商文件

- 3.2.1 諮商記錄。本會會員需要按時撰寫諮商記錄，以確保諮商介入的進行，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任何形式的諮商記錄不得外洩。合法監護人或合法的第三責任者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商資料時，本會會員應先瞭解其動機，評估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並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其他人包括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等要求查看當事人的諮商資料時，本會會員應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著想，並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後，審慎處理。
- 3.2.2 文件保管。本會會員有責任要保護文件的安全性，確保不會遺失或是被他人取得或觀看。
- 3.2.3 錄音及錄影。本會會員要對遊戲治療過程錄音或是錄影時，需取得當事人及其父母的同意方可進行。
- 3.2.4 公開展示的權利。本會會員不應公開展示或是再製當事人遊戲治療過程或是藝術作品，除非取得當事人及其父母的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3.3 研究和訓練

- 3.3.1 匿名。當使用遊戲治療歷程作為訓練、研究或出版時，本會會員需對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採取匿名處理，不得使他人辨認出其中當事人身份。
- 3.3.2 書面同意。本會會員需要使用遊戲治療過程做為出版之用時，須徵求當事人或其父母具體的書面同意，在同意書裡需要清楚列出使用的範圍及性質。

3.4 諮詢

本會會員因諮商所需，與當事人直接有關的重要他人進行諮詢晤談，在諮詢過程中，必須注

意當事人的隱私是否受到侵犯。

4. 專業責任

4.1 專業倫理守則與法規

本會會員需要遵守專業學術團體及公會所規範的專業倫理與守則。

4.2 專業能力

4.2.1 能力範圍。本會會員需透過課程訓練、督導、臨床實務經驗等方式獲取相關證書之後，才能在其專業能力範圍內進行遊戲治療，不得逾越其能力範圍。

4.2.2 專業新知。本會會員需要透過持續的教育、訓練和督導等方式獲取專業新知，以增進專業成長並確保服務品質。

4.2.3 資格有效性。本會會員需要持續的接受繼續教育與督導，以確保其專業資格的有效性。

4.2.4 倫理諮詢。本會會員在面對專業倫理的疑慮時，應與其督導或同儕進行諮詢與討論。

4.2.5 暫停與中止執業。當本會會員本身因生理、心理或情緒上的重大困擾而無法提供有品質的遊戲治療時，應該考慮暫時停止遊戲治療工作，甚至尋求協助，必要時也須中止其進行遊戲治療的資格。

4.3 廣告與文宣

4.3.1 正確的廣告。本會會員必須將其相關學經歷等資訊，以及曾經接受過哪些專業訓練等資料如實的公告，不得有欺騙或隱瞞的行為。

4.3.2 加入專業團體。本會會員宜加入相關專業學會，以確保其專業能力的增進。

4.4 證書

4.4.1 專業證書。本會會員只可以呈現合格的學位證書及訓練證書，不可以提供錯誤的資訊。

4.5 社會責任

4.5.1 公平性。本會會員不可以因為當事人性別、種族、年齡、膚色、殘障、性別取向或社經地位等差異，而給予不平等的對待。

4.5.2 性侵犯。本會會員不得在遊戲治療的過程及場域中對當事人或其主要照顧者進行性騷擾或侵犯。

4.5.3 衡鑑報告。當本會會員需要對轉介單位或個人提供諮商過程及結案內容時，他需要提供不偏頗、正確且適當的衡鑑報告。

4.5.4 科學性證據。當本會會員必須提供建議或是撰寫文章時，所提供的資訊必須具有實徵研究或臨床實務經驗的證據支持，且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符合專業準則。

4.5.5 剝削及傷害。本會會員不可以運用其特權去剝削及傷害當事人或是其主要照顧者相關的權益。

4.6 對其他專業人士的責任

4.6.1 尊重不同理論取向的專業人士。本會會員必須尊重與其不同理論取向的專業人士。

4.6.2 個人公開論述。本會會員在公開場合發表個人意見時，應讓聽眾知道，這只是代表他個人的意見，並不能代表本學會或其他專業團體來發言。

4.6.3 維持跨領域合作關係。本會會員須和當事人正在接受幫助的其他助人工作者保持合作同盟的關係，以維護當事人的最佳利益。

5. 評量、測驗和衡鑑

5.1 使用限制

- 5.1.1 本會會員不可以使用自己不熟悉或是未曾接受過訓練的心理測驗對當事人進行評估。
- 5.2 心理衡鑑的適當性
- 5.2.1 本會會員需要接受相關衡鑑的訓練，當需要對當事人進行衡鑑時，需要謹慎地提出專業性的評估建議。
- 5.3 多元文化敏感度
- 5.3.1 本會會員需要具有多元文化的敏感度，隨時注意當事人所處文化脈絡之特殊性，並留意因文化差異所造成的對衡鑑的可能偏誤。
6. 教學、訓練和督導
- 6.1 教師與訓練者
- 6.1.1 和受督者及學生的界線。本會會員必須與受督者或學生維持倫理上的關係，盡量避免雙重關係，本會會員也嚴禁利用權力上的不對等而剝削其受督者及學生。
- 6.1.2 性侵犯及騷擾。本會會員不可以與其受督者及學生發生性關係，也不可以利用這樣的權力對其進行性侵犯。
- 6.1.3 避免雙重關係。本會會員不可對其親密夥伴（如家人或朋友）進行教育、督導或訓練。
- 6.1.4 督導能力養成。本會會員需完成必要的督導課程及實習經驗，並具有督導上的能力和知識，始能為實習生提供督導上的服務。
- 6.1.5 確保當事人的權益不致受損。本會會員需確切督導實習生進行遊戲治療，以確保當事人也能獲得有品質的對待，其權益不應受到減損。
- 6.2 訓練課程
- 6.2.1 介紹課程內容。本會會員應提供新近且正確之課程描述，包括課程內容、進度、訓練宗旨與目標，以及相關之要求與評量標準，此等資料應為所有有興趣者可取得，以為修習課程之參考。
- 6.2.2 整合理論與實務知識。教導遊戲治療的訓練者，要能夠整合遊戲治療相關理論與實務的知識，再提供給遊戲治療學習者相關的課程。
- 6.2.3 使受訓者得知專業倫理及守則。教導遊戲治療的訓練者，需要讓接受訓練的遊戲治療學習者明瞭進行遊戲治療時需遵守的專業倫理及守則。
- 6.3 受督者與學生
- 6.3.1 覺知受督者的能力限制。督導者及訓練者需要明瞭接受訓練及督導的學習者之不足及限制，據以提供適當的訓練課程，同時在必要的時候予以退訓。
- 6.3.2 協助受督者自我探索。督導者及訓練者需要讓學習者明瞭自我揭露後所產生的各種可能結果。
- 6.3.3 受督者的諮商需求。如果督導者或訓練者認為學習者有接受諮商的需求時，必須能夠提供三個以上諮商相關的資源。
7. 研究和出版
- 7.1 研究責任
- 7.1.1 研究參與者的權利。本會會員在進行遊戲治療相關的研究時，應提供資料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且需遵守學術團體對於研究上的要求，取得研究參與者的知後同意後才得進行研究。
- 7.1.2 避免受到傷害。研究者需要在研究進行前就考量到研究參與者在進行研究當中及之後是否可能會產生的傷害。

7.1.3 最小干擾。研究者需要盡量減少對於研究參與者生活上的干擾。

7.2 知後同意

7.2.1 告知事項。事先應向研究對象說明研究性質、目的、過程、方法與技術的運用、可能遭遇的困擾、保密原則及限制、以及雙方的權利與義務等。

7.2.2 避免欺瞞。研究者不可以在欺瞞研究參與者的情況下進行研究。

7.2.3 參與自主權。研究參與者必須是自願參與研究而不是被強迫參加的。

7.2.4 研究資料的保密性。研究者需要對研究原始資料進行保密，不可以讓其他人獲取這些相關資料，也要讓其他參與這項研究的工作人員都明瞭保密的規範與重要性。

7.2.5 兒童當事人及其父母。當研究參與者是兒童時，除了需要當事人的同意書之外，也須向其父母取得研究參與同意書。

7.3 報告責任

7.3.1 向參與研究者說明研究結果。本會會員在研究結束後，需要對研究參與者及其父母說明研究的成果以及相關影響因素。

7.3.2 研究資料的誠實性。本會會員應該正確使用透過遊戲治療過程而獲取的研究資料，不可為了符合研究假設而故意扭曲或修改研究資料。

7.3.3 研究發表。本會會員的研究不管是正面或是負面的結果，都將可能有助於專業知能的成長，都應該公開發表其研究成果。

7.3.4 研究報告的匿名。本會會員在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該對研究參與者的姓名等相關真實資料採取匿名處理，不應該讓讀者能夠認出研究參與者的真實身分。

7.4 研究出版及發表

7.4.1 嚴禁剽竊。本會會員嚴禁剽竊他人的研究成果，如果引用他人的觀點或研究結果，都應該註明出處。

7.4.2 研究者的貢獻度。對該研究有所貢獻的人(包含學生)都應該列入作者群中，並依照貢獻程度依序列出。